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73号

当事人：乌苏市古尔图镇新合作家佳乐福春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4PPG9J

经营场所：乌苏市古尔图镇供销社南

经营者：朱 身份证号：

电 话：

联系地址：乌苏市古尔图镇

委托代理人：朱 身份证号：

2024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乌苏市古尔图镇新合作家佳乐福春商店，该商店正常营业，经营者朱 不在店内，电话委托其儿子朱 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朱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在朱 全程配合下依法对该商店经营场所经营情况进行了检查。执法人员在該商店食品销售区货柜上检查发现青砖奶茶，包装标签标识：净含量：400克，销售价格：22元/袋，制造商：呼和浩特市新蒙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库存数量：9袋；生产日期：2023年5月10日，保质期：12个月，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店员朱 现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购进食品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商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行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527-6号），店员朱 现场予以签收。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且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和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85-1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31日立案，并指派张建辉、崔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6月4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乌苏市古尔图镇新合作家佳乐福春商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青砖奶茶，销售价格：22元/袋，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3年5月10日，到期日为2024年5月10日，已超过保质期17天。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品时未查验并保存供货商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销售食品时未做销售记录，也无法确定上述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198元（青砖奶茶9袋×22元/袋=198元）。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4、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青砖奶茶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情况；
-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青砖奶茶的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 7、现场拍摄照片1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

5月27日执法人员对乌苏市古尔图镇新合作家佳乐福春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8、提取的超过保质期涉案食品正、反面包装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青砖奶茶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9、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及委托事项、委托期限。

我局于2024年7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73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案件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对店内销售的食品进行清查，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

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当事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警告。

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青砖奶茶9包；

2、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青砖奶茶 9 包；

3、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